



花蓮縣議會廣告
花蓮郵局新聞紙登記證 花蓮閱字第030號



賴進坤

議長的
話

應重新研擬農地規定 更貼近民眾

花蓮農地面積涵蓋廣泛，因此農地政策對花蓮的影響也是首當其衝。雖然行政院農委會前主委陳保基提出的農發條例並未獲得立法院的支持，但內政部去年卻直接修改「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產生諸多執行上的問題。希望內政部會同農委會，重新研擬農地相關規定的方向與原則，使法規更貼近民眾。

現有農地使用規範目標錯置，著重用人有無農民身分或是否實際從農，將「人」列為主要管制標的，忽略最應管制的「地」規範。農地使用應避免建物對農地帶來污染，因此農地的管管應因地制宜，根據農地本身條件訂立不同標準，而非以人的身份別做審查基礎。例如：灌溉系統完備的良田，有極高的耕種價值，不論所有權人身份是否為農民，對於非農業使用需嚴格限制，特別是針對農舍興建，更應要求提高建物的污水排放處理標準，確保鄰近農田不受汙水影響；另外，對於某些地力較差，不適宜耕種的旱地，在使用限制上則可相對寬鬆，讓所有權人在處分財產能有更多彈性，允許適度發展休閒農業的空間。

因為農地使用規範嚴格限制使用人身份，而該身分的審認工作又落在地方政府，加重地方行政單位負擔，若無法順利進行審認，更將造成民眾財產處分上的權益受影響。以花蓮為例，因為地方政府審核農民資格的工作停擺，使有意處分財產的農地所有人無法遂行。因此，除了要求相關單位加強對土地管理，更要求頒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的內政部應主動邀集農委會重新討論，依據農地使用的原則加以規範。

發燒話題

針對農業用地農舍修建辦法的看法

改成以特定農業區為主



潘富民

現行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管「人」為主，我認為還是有法律漏洞可以鑽，而且如此一來，對農地買賣形成壓縮和箝制，對於活絡花蓮縣的農村經濟是有害無益的，也和政府揭櫫的「均富」背道而馳，況炒作農地的是西部、北部和宜蘭，又不是花蓮縣，我們花蓮縣因為欠缺足夠的工作機會，是人口嚴重外流的縣份，我們需要更多的人移民到花蓮縣來，我們歡迎更多的退休人員來花蓮務農；以管「人」為主是不當的，應改成以「特定農業區」為主才適用社會現況。

應該輔導閒置農地轉型



何禮臺

農地農用是農業政策的最高目標，過度他用將導致農產減少，但大量投入農業生產，也會供過於求，因此，輔導閒置農地轉型，做有效的開發利用，適度的放寬農舍的興建條件，也是提升農業經濟，振興農村的良方。

由於農業產值無法提升，年輕一輩多數離開農村，到都會謀生計，但近年來農業型態轉型，有機農場、觀光果園的興起，為農村帶來一片繁榮景象，而經營這些相關產業，需要較完備的硬體建設，若能適度的放寬農舍的興建條件，則將更有利新型農業的發展，為農村再創新機。

政府應顧及小農民權益



萬榮財

農發條例修法後，限制農民才能購買農舍。考量有些農民生活困苦，負債，因此農舍法拍的拍定人、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之間贈與，可不具備農民身分，但都不能有其他農舍；至於繼承者也不限農民身分，且不限一間農舍。

大方向而言，政府立意良善，然而，希望政府能多顧及小農民的權益，對於持有農地面積不到二分半者的配建比例條件，是否有不合理之處？籲請有關單位在修法的時候，能深入民間訪查，尤其是對於小農小民的心聲，要仔細傾聽，不要只聽到有錢人的想法。

適地適法管制偏鄉農地



施金樹

既然是農地，應該就是管地不管人，只要是農業使用應該放寬限制，輔導農民多元利用農地，有管制的開發，帶動農村經濟、產業發展。

民以食為天，農地管理很重要，偏鄉農地應該以有管制的開發、輔導開闢農地運用模式，透過農舍、農產加工廠設立、增加農村旅遊與體驗設施活用帶動農村經濟發展，增加農村工作機會。

地盡其利，管制開發，土地管理機關應適地適法運用規範，在偏遠農地給予最有利的使用條件，促進農村發展。

應讓農地發揮應有功效



謝國榮

花蓮因未受到任何工業汙染，被評選為最佳居住環境，加上農地取得資格容易，最近幾年湧入許多外來人口，大肆在花蓮購地建農舍，而且一間比一間豪華，簡直就是豪宅，也因此造成農地廢耕，影響農地生產。

農地興建農舍雖然合法，但卻嚴重威脅農地的利用與生產，依目前花蓮農地興建農舍較嚴重的區域大都集中在市郊，不僅農地價格因此而飆漲，利用的面積更因此縮減，農地農用，讓地盡其用發揮農地應有功效是官方應重視的問題。

開放興建不能影響生產



楊文值

農地農用是最基本的原則，農民為耕作上需求加蓋農舍，只要不汙染水源、破壞土質，應有限度地給予方便，達到地盡其利的功能。

花蓮地廣人稀，都會區因人口密度因素，許多農地因此以興建農舍為由，大興土木，破壞農田條件，不僅地質受影響，居家所排放的廢水更汙染農地，影響農作物品質，限縮耕作面積，政府在開放農舍興建時應注意土地地目，不要讓良田因建築農舍而影響生產。

做好美豬進口配套措施



邱永双

針對政府有意「開放瘦肉精、美國豬進口」一事，建議花蓮縣政府做好配套措施，讓影響降至最小。因應策略包括加強豬隻飼料稽查，嚴格執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同時落實豬肉或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的容器或包裝標示食品產地，使消費者得選購國產安全優質豬肉。另外鼓勵養豬業者加入產銷履歷制度，使豬隻生產導入追溯流程，讓消費者選購具產銷履歷標準的豬肉商品，可追溯產銷履歷進行查詢，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對轉業務農者是好消息



林秋美

興建農舍辦法只提及申請興建人應為農民，但對農民的資格沒有明文規定，這次修正後，以下三類民眾都可以興建農舍：第一種是屬於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就是一般人認知的農民；第二種為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即「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或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第三種為有心從事農業生產的自然人。如果確實落實實施，相信對於退休人員或是中年想轉業務農的人而言，或許是個好消息。

縣府不要再讓農地流失



笛布斯·顛寶

一旦多數農業用地做為建設、開發、住宿之用，農耕面積因而大為縮小，將導致糧食生產不足，必須依賴進口農產，這種情形勢必會出現物價控制在外國人手中，人家說漲就得漲，延伸出民生物資不穩定的狀況，社會也就跟著動盪不安，因此，再次強調「農地農用」的必要性與重要性。

目前的政策是屬農業用地的土地，10%可興建農舍，其他的90%必須從事農業相關項目之用，因此，要求縣府務必落實管理之責，嚴格把關，不要再讓農地流失，影響農業生產，並讓百姓最基本的民生需求，操控在外國人手中。

建請政府能管地不管人



葉鯤璟

新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已經上路，另外行政院會也通過《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未來修法上路只有農民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一年者，才可購買農舍。基本上對於假農舍的情況，理應加以管制。

但是對於耕種者而言，相關管理辦法，建請政府「管地不管人」，沃地自然以耕種為主，但對於貧脊農地已種不出東西還限制開發，這要農民如何維生？如果可以因地制宜，農民將貧脊農地轉賣後轉而從事其他行業，倒也樂見其成；甚至對於退休人員或中年想轉行當農夫種植業者，同樣綁手綁腳，不合理。

農地政策應以管地為主



王燕美

花蓮農地面積涵蓋廣泛，農地政策對花蓮的影響首當其衝。我覺得農地政策不應該管「人」，自從農地政策開始管「人」之後，農地價錢直落，而且無人買賣、無法流通，本來花蓮的農村已經開始轉趨活絡，轉瞬又變成一片死寂；農地政策應該以管「地」為主，豈可本末倒置？目前頻頻獲獲許多與農地使用、交易相關的陳情案，希望內政部會同農委會等相關單位，趕快重新研擬農地相關規定的方向與原則，讓法規更貼近民眾的真正需求。

放寬部落農地開發條件



許淑銀

農業用地進行開發，興建農舍、農產加工廠，帶動部落經濟發展，有其必要性與需求性，尤其是偏遠部落的農地，多數貧瘠，生產出來的作物質、量都有限，產值不高，因此，若能放寬農地開發的條件，讓部落農地有效的運用，可望為原住民區域的民眾帶來新的契機，改善生活品質。

近年來觀光農場為地利不高的農地帶來一線新契機，尤其是偏遠的原住民部落，以量少、質佳的農特產，吸引不少遊客，鄉親們也均受其利，若能放寬農地開發的條件，這又將是一項有助地方發展的德政。

必須有效活用每塊土地



黃振富

政府近年希望杜絕農舍及農地不當炒作，立意本善，可以保護良田，維持國家基本糧食生產安全面積，但對於一些難以農用之農地，一些生產力難達預期的土地，一些「等則」不佳的土地，也應該重新檢討，適當予以活化，鬆綁法規，應開放更多元的用途，同時開放一些傳統的身分限制，如此才能有效活用每一塊土地，連接地方發展。

「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也應在十分之九之土地範圍內維持農用，防範這部分被「水碳化」，給大地呼吸。農舍周邊圍牆，如有妨礙交通安全者，應優先改善，以免交通事故頻傳。

農地控管應該因地制宜



陳建忠

農地控管應該因地制宜！花蓮縣南區人口嚴重外流，農田景觀少有被破壞，卻被一視同仁來管制，這是不對的政策；譬如有一位老農辛苦耕作了大半輩子，現在想退休了，想把農地賣個好價錢來養好，可是如此政策卻弄得無人去買，結果如此政策真正吃虧倒楣的反而變成老農。我覺得農地政策不應該以管「人」為主，應該「人」、「地」並重的管理；現有農地使用規範目標錯置，著重用人有無農民身份或是否實際從農，將「人」列為主要管制標的，忽略最應管制的「地」規範，這是不對的！

建議放寬農地的建蔽率



余夏夫

近年來有機農場的興起近為花蓮帶來相當高的產值，但受到農業用地開發條例的限制，僅能使用農地的10%，讓開發計畫大為受限，因此，建議放寬農地建蔽率，讓有意投入觀光農業的農地有效利用，提升地方的經濟成長。

不少農地因位置及地力因素，加上農產消費日漸萎縮，導致產值不高而閒置，隨著觀光農業的興盛，有了新的契機，但受限於農業用地開發條例，使用面積不大，而無法做有效利用，若能適度放寬，則有利於農村的再發展，同時達到地盡其利的目的。